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未出席重要会议

会议事项	是否出席	未出席会议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监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	是	陈国彬	陈国彬	陈国彬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06,777,692.24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90,530,459.90元,减去发放的2021年度股利360,000,000.00元,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437,308,152.1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8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3,032,308,152.14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证券事务代表
法拉电子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63	林芳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风电、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电子元器件,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将带动薄膜电容器的需求和产能的提升。超薄化、耐高温、高能密度、安全可靠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简单、大批量生产将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高端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重将逐年增长。

国家发展规划明确列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满足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的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可靠性电子元器件;满足新型汽车制造配套需求的高质量、关键性电子元器件;为节能环保配套需要的电子元器件以及环保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设备配套的电子元器件;为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电网产品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以及设备,将有力推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行业情况说明:公司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连续三十五届入选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薄膜电容器规模全球领先。

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037,496,428.64	4,641,679,770.52	22.17	3,460,519,4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777,692.24	3,437,308,152.14	10.83	2,430,530,46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777,692.24	3,437,308,152.14	30.40	1,690,574,2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7,776,922.24	2,810,566,213.22	21.21	1,690,574,2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171,086.77	907,568,266.69	14.71	364,796,1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3	20.66		2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7	3.69	23.14	2.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7	3.69	23.14	2.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60,129,860.28	1,625,199,944.21	1,673,373,215.93	1,079,093,2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392,474.38	227,662,641.67	269,368,950.74	315,364,4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00,898.96	227,169,468.08	267,381,678.17	278,532,4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03,003.46	341,523,304.21	387,390,381.29	249,614,721.97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06,777,692.24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90,530,459.90元,减去发放的2021年度股利360,000.00元,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437,308,152.14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资金充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8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3,032,308,152.14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八)、《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南海路厂区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在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表示同意。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慧雄先生、陈国彬先生、吴东升先生、王清明先生、王文斌先生和孙少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卢慧雄先生、陈国彬先生、吴东升先生、王清明先生、王文斌先生和孙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伟先生、肖振女士和滕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肖伟先生、肖振女士和滕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监事3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人。

(五)本次会议会议由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张洪庆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监事会审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五)、《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重大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独立意见前,我们也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南海路厂区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在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表示同意。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提名李海萍女士、林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报告期内新任
张洪庆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卢慧雄	非独立董事	男	45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陈国彬	非独立董事	男	53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吴东升	非独立董事	男	47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王文斌	非独立董事	男	42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孙少峰	非独立董事	男	38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肖伟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肖振	独立董事	女	46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滕宇	独立董事	女	37	2020年8月	2023年8月	否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从而形成预期收益。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发证券等)。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表观风险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执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和长期稳定运行。

2.公司将授权的理财额度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每笔理财业务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额度内审批程序。

3.公司将及时与受托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事项,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4.中介机构及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理财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审计和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核实。

四、对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授权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2.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6日09:00分

3.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采用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6日09: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9:30-下午3:00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采用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情况,本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二、特别风险提示: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有效行使。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总数,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各类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权无效。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表决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3	福建省	2023年4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和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人出具的本人出席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同时出示身份证或公办理到证,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0592-6206560 邮编:361022 传真:(0592)6208556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00,下午1:00至3: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其他事项

会期当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人数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	√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6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告摘要》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
8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人数	持股比例
0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100%
001 卢慧雄	1	11.11%
002 陈国彬	1	11.11%
003 吴东升	1	11.11%
004 王文斌	1	11.11%
005 孙少峰	1	11.11%
006 王清明	1	11.11%
007 陈少波	1	11.11%
0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100%
0101 肖伟	1	33.33%
0102 肖振	1	33.33%
0103 滕宇	1	33.33%
1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100%
1101 李海萍	1	50%
1102 林芳	1	50%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情况,本公司将不迟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二、特别风险提示: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有效行使。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总数,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各类别普通股股份总数或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权无效。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表决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3	福建省	2023年4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和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代表人出具的本人出席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同时出示身份证或公办理到证,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0592-6206560 邮编:361022 传真:(0592)6208556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00,下午1:00至3: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其他事项

会期当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表观风险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公司将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管理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发证券等)。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表观风险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审批和执行,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序开展和长期稳定运行。

2.公司将授权的理财额度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每笔理财业务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额度内审批程序。

3.公司将及时与受托理财产品的具体经办事项,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以便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投资风险。

4.中介机构及公司内部部门负责对理财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审计和监督,对理财产品的品种、期限、额度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检查与核实。

四、对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授权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2.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6日09:00分

3.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采用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基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

1.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光伏、风电、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推动业务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完善产能布局,公司在厦门市海沧区南海路投资建设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26亿元。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投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牵头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协议及文件。

三、投资标的概况

1.项目名称:法拉电子南海路厂区项目

2.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线

3.项目选址:厦门市海沧区南海路

4.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约26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

5.项目建设期:预计自开工建设起三年内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完成后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投资。

6.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6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本项目市场主要应用于新型能源项目,新能源是未来发展的方向,前景广阔。目前我司可在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市场全球领先,已经形成良好的口碑和供应能力。我司在实际执行中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实施进度。

2.技术风险

本项目产品已经成熟,产品的核心技术法拉电子已经获得专利,项目本身属于扩大生产,技术风险小。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06,777,692.24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90,530,459.90元,减去发放的2021年度股利360,000,000.00元,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437,308,152.14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8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3,032,308,152.14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此,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资金充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